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项声明函以国家最新版本为主，本文仅供参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化县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）的（通化县实验小学多媒体教学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互智能平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1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7407.82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课堂教学分析反馈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11人，营业收入为 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7407.82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